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60608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76006595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共計 2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乃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31240 號函否准所

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最近 1 年度（105 年度）之

財稅資料重新核計，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60608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1 人

自 107 年 8 月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該函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91944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60608 號函，並重為處

分，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。準此，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